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7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聰明

被　　告　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黃聰明對被告柏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君原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0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元。嗣本院以109 年度桃補字第460 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並於同年9 月18日對原告送達，然原告迄今均為補繳。依前述規定，其起訴即不備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